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财预〔2023〕170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就业优先战略，强化资金保障与就业政策协同，更好发挥就业资金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42号)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(州、省直管县市)2023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(第二批) 万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本次资金分配主要依据三个原则。一是因素分配。按照“不定基数、因素分配、注重绩效”原则，根据基础因素、投入

因素、绩效因素、重点工作因素、财力分档因素等五大因素，分配中央就业补助资金。二是适当倾斜。根据我省就业工作重点及形势变化，结合我省实际，资金分配适当向真抓实干先进地区、退捕禁捕任务较重地区倾斜。三是分类测算。考虑市州本级（含所辖区）和省直管县市真抓实干考核分类进行，根据各地承担的稳就业保就业工作任务，将市州本级（含所辖区）和省直管县市分成两类进行因素分配。

2、本次拨付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 2080799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99“其他支出”，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5。各地可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，按支出用途编列就业支出相应科目。

3、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、核对、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4、各地要按照现行的就业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。各地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制定本地就业专项

资金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同时，要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更好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: 1、2023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2、2023 年就业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1日印发